

证券代码：836408

证券简称：高精数控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锐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011）和《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对资本的需求情况，并考虑向股东兑现投资回报，建议在 2018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总额 202.608 万元，每 10 股分配 0.24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高管人员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指标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高管人员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指标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郭锐锋、杨红梅、孙咏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郭锐锋、孙咏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